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在面对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上涨、各领域投资需求低迷等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的情况下，公司业务受到一定挑战，新增订单比上年有所下滑，项目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公司个别客户在 2022 年度陷入经营困境，公司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造成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度下滑。但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克服外部环境的不利因素，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上下同心，努力克服宏观经济环境及供应链及施工条件受限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确保客户订单有序交付、工程进度稳步推进，紧抓项目执行和回款，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取得一定幅度增长。在全面分析和研究国家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行业及新领域的业务机会，取得海外市场及盐湖提锂市场的持续突破，为未来业务发展取得了新的突破口，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能力建设，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897.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7.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5.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1.5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51,296.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0%，公司归母净利润 138,914.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9%。



未来公司将不断通过以下措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 聚焦主营业务，实现可持续增长

2022 年，公司持续聚焦污水资源化再利用细分领域，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布局全国市场，持续拓展服务领域，扩大市场份额。2021 年-2022 年，公司在传统优势领域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行业、市政等行业的基础上，持续拓宽服务领域，如氢能、光伏等新能源领域、生物环保新材料领域、焦化废水零排放、工业园区废水综合解决方案以及盐湖提锂领域。以上领域市场广阔，政策要求迫切，公司多年的技术开发和项目经验，确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公司将全力打造成技术型高精尖工业废水资源化再利用领先企业，同时实现企业的稳步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在废水资源化再利用方面，包括工业领域高盐废水零排放分盐项目以及市政联动工业模式废水资源化再利用项目。2022 年，倍杰特承接的东源科技及东景生物 BDO 废水资源化再利用项目顺利投运，该项目为全球最大的 BDO 一体化生产基地提供中水回用及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投运后，每小时可节约工业用水 900 吨、处理 BDO 废水 600 吨，成功实现 BDO 废水的资源化再利用；倍杰特承接的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乙二醇项目浓盐水回收装置顺利打通全流程，成功产出高品质结晶盐，产品质量指标优于工业干盐一级标准、产品水一次冷凝液及二次冷凝液完全回用达到零排放。2022 年，以乌海园区 EPC 项目及乌海城区 EPC 项目，探索“市政污水+工业园区污水联动处理”市场，新签孟州某工业园区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3.82 亿元，是公司继乌海乌达工业园区

废水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及山西大同污水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后的第三大市政联动工业模式废水资源化再利用项目，该模式市场空间广阔，有望快速在全国工业园区推广。倍杰特每年回收利用的废水达 20 亿吨，从污水中回收利用的工业一等品盐超 70 万吨，对中国环保事业和工业污水资源化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在工业领域水深度处理方面，2022 年，倍杰特承接了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的化学水、凝结水处理项目。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是国家首批七大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之一，也是美国企业在华独资建设的首个极具竞争优势的世界级化工综合体项目。倍杰特超乎客户预期，在外部环境艰难的情况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为未来倍杰特业务走向海外，与大型外资企业奠定了良好基础。

(2) 持续拓宽服务领域，寻找业绩增长点

2022 年，倍杰特积极拓展盐湖提锂业务，助力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公司以自主研发的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中水高效回用工艺技术、高盐复杂废水减量化工艺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为依托，不断开拓公司核心技术应用及服务领域，寻找业绩增长点。2021 年中标西藏矿业扎布耶盐湖万吨提锂项目的提锂核心设备全部 5 个标段，2022 年中标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公司拉果错盐湖锂矿采选工程变更项目 2 个膜法工艺段，公司快速横向切入盐湖提锂领域，是多年来深入研究高含盐废水提盐工艺的成果。作为一家具备综合性水处理方案的总承包供应商，凭借多年高盐水分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在水资源化利用系统建设及运营效果和成本、整体工艺的合理性和全部设备运行的经济性等方面具有更多的优势。

2022 年，倍杰特成立智慧运营数字中心，致力于实现盐湖提锂的无人化运营。

公司与西藏矿业、万化电池、地科院成立了西藏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联合实验室，集各方优势，共同致力于西藏盐湖资源与环境研究、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实现西藏地区盐湖综合开发利用，为国家新能源战略落地保驾护航。

目前，我国锂盐湖资源储量丰富，盐湖卤水资源占 90%，主要集中在青海和西藏地区。在碳中和、碳达峰引领的绿色能源时代，势必加大对盐湖锂资源的开发，盐湖提锂技术前景广阔。倍杰特将利用自身技术和经验优势，持续拓展相关业务。



(3) 强化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倍杰特深耕工业废水资源化再利用领域近 20 年，一直以解决客户难点、痛点为业务目标，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目前技术团队近 20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0% 以上。2022 年，倍杰特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1 项，包括 PCT 国际专利 2 项。2022 年，公司成立第二研发中心，引进清华大学博士后站，针对国家新能源战略氢能产生及应用等研究方向展开研发。倍杰特为客户解决困难为着力点，利用领先技术为客户提供低成本、稳定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随着公司标杆项目和优秀案例的不断成功，特别是在工业领域高盐水废水资源化再利用方面形成了品牌效应，成为相关领域客户的首选。公司作为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煤化工副产工业硫酸钠》团体标准参编单位，以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水处理厂为拓展点，紧抓业务各环节的质量水平。工业企业乃至工业园区水处理领域是最能体现水处理企业技术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领域。公司自 2008 年开始成立废水资源化再利用事业部，主攻零排放和高盐水分盐等课题，并于 2014 年投运了国内第一套全自主产权煤化工零排放项目，运行成本由国际上的百元/吨降至 11 元/吨，真正实现了“用得起的零排放”，同期开始零排放分盐研究，于 2017 年投运了行业内第一套煤矿+煤化工高盐水零排放分盐项目，年产 11 万吨工业级一等品盐，目前运行稳定，是行业内标杆项目。对技术研发的不断投入、以技术优势降低项目成本，真正的解决客户痛点、难点，高端的项目累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界口碑、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4) 拓宽融资渠道，踏上资本市场新征程

2021 年 8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募集资金的到位加快了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以及多种股权激励工具，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 提升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法律、规则变更要求，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合规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集体培训学习，有效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增强了公司合规运作管理水平。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效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年度综合计划和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p>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4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1.36%	2022 年 05 月 1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73%	2022 年 12 月 0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4、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审慎决策，并积极参加董事相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



告。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方式答复投资者问题，保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帮忙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近公司，成功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持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督促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督促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整合计划、市场拓展计划、技术研发计划、集团管理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品牌宣传计划等，从而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

2、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



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同时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3 年，公司将积极应对行业形势变化，锐意改革创新、全力奋勇争先，狠抓技术升级、业务储备、品质提升不断开拓企业经营发展新局面，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加快创新步伐，落实经营责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努力回报股东！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